

附件 1:

核查意见

被核查单位名称	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60558 91904H
被核查单位地址	上海市金山区九工路 1568 号和九工路 1333 号		
适用的行业方法学 《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		
碳排放状况报告提交日期： 2021 年 03 月 26 日 报告年度： 2020 年			
核查结果：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依据《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以及《上海市碳排放核查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的业务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核查，结果如下：			
核查内容	单位	报告量	核查量
AMOLED	千片	23584.83	23585
总排放量	吨	424121	423599
其中：直接排放	吨	5978.18	5978.18
间接排放	吨	418142.92	417620.86
核查组长（签字）： 核查机构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			
被核查单位意见：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出具的核查意见，对核查结果有/无异议。本单位理解并知悉 2020 年度业务量和碳排放量以市生态环境局审定结果为准。 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			
备注说明： 被核查单位如对核查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核查意见之日起 5 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查。 联系电话：62123126。 《核查意见》一式三份，一份由被核查单位留存，一份提交市生态环境局，一份由核查机构归档。			

附件 2:

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碳排放状况报告修正说明

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根据本市碳排放管理相关技术文件、核查工作规则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碳排放报告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结果对企业报告修正情况如下：

一、碳排放企业报告情况

能源品种	年消耗量 (m ³)	年均低位热值 (MJ/m ³)	年均单位热值含 碳量 (tC/TJ)	年均氧化率	排放量 (tCO ₂)
天然气	2737296	38.930	15.3	100%	5978.18
直接排放					5978.18
能源品种	活动水平 (万千瓦时、吉焦)		排放因子 (tCO ₂ /万千瓦时、tCO ₂ /吉焦)		排放量 (tCO ₂)
外购电力	52800.5700		7.88		416068.49
外购热力	18858.4800		0.11		2074.43
间接排放					418142.92
总排放					424121

二、碳排放我方核查结果

能源品种	年消耗量 (m ³)	年均低位热值 (MJ/m ³)	年均单位热值含 碳量 (tC/TJ)	年均氧化率	排放量 (tCO ₂)
天然气	2737296	38.930	15.3	100%	5978.18
直接排放					5978.18
能源品种	活动水平 (万千瓦时、吉焦)		排放因子 (tCO ₂ /万千瓦时、tCO ₂ /吉焦)		排放量 (tCO ₂)
外购电力	52800.5732		7.88		416068.52
外购热力	14112.1586		0.11		1552.34
间接排放					417620.86
总排放					423599

三、碳排放修正说明

1) 企业 2020 年度碳排放状况报告中上报电力用量 52800.5700 万 kWh，与电力公司账单数据 52800.5732 万 kWh 基本一致，由于小数点保留不当导致的差异，相差 0.0032 万 kWh；

2) 企业 2020 年度碳排放状况报告中上报热力用量 18858.4800GJ，与电力公司账单数据 14112.1586GJ 不一致，主要由于计算蒸汽热量时换算错误导致了

热力消耗量不一致，以 2.777GJ/t 的蒸汽焓值进行修正计算。

综上，核查结果与碳排放报告结果相比，核减 521.96 吨。

四、业务量修正说明

核查组发现被核查方业务量未按照配额信息表中保留小数位，经过修正，被核查方业务量为 23585 千片。